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乃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程乃胜，1963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法学博士、博士生导师，兼职律师。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，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2025 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。本人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，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3.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，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资料，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、风险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控制度、薪酬管理等方面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(三)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,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1.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,详细了解议案情况,认真出席会议,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。现场或通过线上等形式,与董事长及各董事、高管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职责,督促加强反洗钱管理、完善反洗钱制度流程,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,切实防范洗钱风险。

2.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、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、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、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。

3.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。参加业绩说明会,听取投资者意见,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4.参加调研、培训活动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方面加深了理解,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和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、公司组织的反洗钱专题培训等,进一步加深了对监管政策法规的理解,增强了对当前反洗钱形势和监管要求的认识,不断提升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调研活

动，赴公司基层深入调研，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就转型发展、风险管理、战略治理等方面提出切实有效的管理建议。

5. 发表意见建议情况。一是建议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，深耕普惠金融，发力绿色金融、科技金融，在助力新质生产力方面注入金融活水。二是加强内部管理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数据风控应用，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提升风险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3家，2025年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满足监管要求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、参加调研培训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积极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便利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资料，保障知情权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等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2025年，对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时

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、董事均回避表决。

2.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2025 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。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本人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表示同意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根据有关要求，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4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。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

他人员的议案》等，本人从客观、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对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，未发现有不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，同意上述议案。公司严格执行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》，采取由被考评人述职，董事会对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确定结果，将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挂钩，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董事薪酬方案、行领导薪酬分配等议案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，认为董事及行领导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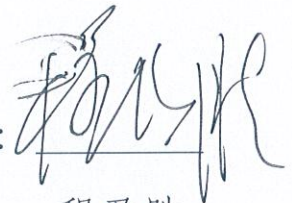
5. 2025年未涉及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，继续

秉承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作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程乃胜